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馆名称是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中山市民俗博物馆、中山市孙中山研究所）。

第三条 本馆住所为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大道 93 号。

第四条 本馆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馆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壹仟玖佰元。

第六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馆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馆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馆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馆的宗旨是通过对孙中山及其时代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征集收藏、保护管理、展示教育和科学研究，致力让公众更广泛深入地认识和了解近代中国的历史、社会与文化。

第十一条 本馆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依据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规，负责对翠亨村及周边的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管理、维护；对翠亨村历史环境进行控制、保护、管理；

（二）征集、收藏有关文物及文献史料，做好藏品入库记录、鉴定、建档和管理工作；

（三）根据本馆的主题和历史文化遗产举办陈列展览；

（四）加强孙中山文化资源的研究与利用，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编辑、出版相关的著作、图片集和其他普及读物；

（五）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作用，宣传孙中山的革命思想和伟大史绩，积极开展社会教育工作；

（六）征集民俗文物，研究翠亨村、中山市及珠江三角洲民俗文化，举办民俗风情展览、民居展示、农耕文化展示以及相关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展览；

（七）承接孙中山文化资源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工作；

（八）中山市民俗博物馆主要任务：开展对翠亨村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物质与非物质民俗文化研究、民俗文物收

藏、民居与民俗风情展示，抢救与保护民俗文物、民俗文化遗产；

（九）中山市孙中山研究所主要任务：孙中山出生成长的社会环境（含珠江三角洲民俗）研究；孙中山生平经历研究；孙中山的家世、亲属与后裔研究；孙中山与其同时代（特别是香山籍）人物研究；孙中山相关文物研究；孙中山思想研究；相关的博物馆业务和观众服务项目研究；相关的科研组织工作；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馆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领导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馆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馆党支部委员会对涉及本馆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进行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支部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支部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

策，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支部委员会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馆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馆基本管理制度，事关本馆改革发展稳定以及业务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职责；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本馆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七) 领导本馆的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馆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馆管理层;
- (三)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支部负责人, 提名或任免本馆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馆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馆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馆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对本馆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 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馆的贯彻执行;
- (二) 为本馆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 保障本馆的正常运行;
- (三) 维护本馆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 (四) 本馆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馆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馆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中共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支委会是本馆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中共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支委会会议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馆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馆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馆长是本馆行政负责人，为本馆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本馆设立办公室、研究室、保管部、陈列部、宣教部、信息技术部、保卫部等内设机构，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馆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免费享有本馆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
- (二) 平等获取本馆文化信息资源的权利;
- (三) 监督本馆工作, 提出建议;
- (四) 个人隐私受保护,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馆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本馆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馆文物、设施设备和环境;
- (四) 尊重知识产权, 合法利用文化信息资源;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馆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理事会、理事设置和议事规则, 发挥理事会作用。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馆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 结合本馆实际,

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馆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馆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免费开放服务，保障各展示区正常开放，为观众提供一个安全、有序、舒适的参观环境；

（二）确保孙中山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开展孙中山及其时代文物藏品的征集收藏和保护管理；

（三）以“孙中山及其成长的社会环境”为主题，依托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翠亨村，构建兼具历史纪念性和民俗性，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立体多元、与观众互动、独具特色和丰富内涵的展示体系，策划、引进、推出精品展览；

（四）为观众提供免费定时讲解服务，把孙中山文化资源、廉政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与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打造成主题、成系列、具分量的社会教育、宣传活动；

（五）开展本馆文物研究、孙中山及其革命追随者等人物研究、社会历史文化研究，加强孙中山文化资源的研究与利用，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编辑、出版相关的著作、图片集和其他普及读物；

（六）承担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馆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馆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馆按照《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本馆资产。

第二十七条 本馆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馆财务管理体制由主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馆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馆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馆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馆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

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馆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馆开放时间、开放范围、承载量、入馆方式、开放管理等信息；
- （二）本馆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三）本馆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四）本馆年报信息；
- （五）本馆预算、决算信息；
- （六）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

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馆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馆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经中共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支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印章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